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本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天津安塞及吴建新协商一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韩敏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构成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8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6.2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100,000股(含27,1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5,726,84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天津安塞	170,188,000	27,100,000
合计		170,188,000	27,100,000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天津安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天津安塞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18.80万元(含17,0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18.80	2,018.80
合计		17,018.80	17,018.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流动资产状况、项目投资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基础上测算得出,若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6、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7、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8、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吴建新、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聚源瑞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上述2家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10、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原预计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商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现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瑞帆节能预计再增加与津西股份发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瑞帆节能与津西股份累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瑞帆节能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张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审阅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为: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分别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11、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本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天津安塞及吴建新协商一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韩敏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构成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8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6.2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100,000股(含27,1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5,726,84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天津安塞	170,188,000	27,100,000
合计		170,188,000	27,100,000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天津安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天津安塞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18.80万元(含17,0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18.80	2,018.80
合计		17,018.80	17,018.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流动资产状况、项目投资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基础上测算得出,若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6、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7、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8、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聚源瑞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10、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信息 3、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删除吴建新的信息
释义	释义	修订发行对象、津西钢铁及《战略合作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删除所有吴建新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信息 2、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删除所有吴建新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信息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删除所有吴建新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信息 2、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删除所有吴建新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信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删除所有吴建新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信息 2、更新风林火山、其他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3、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	补充披露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相关承诺
	九、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补充披露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津西钢铁关于带来战略性资源的具体落地措施 2、更新天津安塞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表述及持股比例 3、补充津西钢铁董事张玉海姜任公司董事情况
	原"二、吴建新"	全部删除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摘要	前言	1、新增公司与吴建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情况
	二、公司与吴建新签署的终止协议摘要	1、删除公司与吴建新原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摘要 2、新增公司与吴建新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投入相关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后持股比例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后持股比例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20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27,100,000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03.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99.65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85,756,15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85,756,156	485,756,156	512,856,15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018.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7,100,000		
	假设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42	0.35
	假设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35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35	0.29